

稅務新聞 104-0312

- 一、 公用事業開發票 明年上路。
- 二、 出售不動產倘約定由買受人承受出賣人之債務或稅負，應全數計入銷售價格申報特銷稅。
- 三、 免奢侈稅交易 3 類型最常見。
- 四、 投資損失應由實質運用投資款產生營運虧損之公司減資或清算才能認列。
- 五、 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 六、 承租人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 七、 納稅義務人偽造變造醫療單據，經查獲除裁處罰鍰外，另涉有刑事訴追，不可不慎。
- 八、 財產出租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調整。
- 九、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加計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一、公用事業開發票 明年上路

2015-03-12 03:53: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包括中華電信、大台北瓦斯等全台 44 家公用事業，明（2016）年 1 月 1 日開始，確定要開立統一發票了。

財政部估計，公用事業加入發票開立行列，全台一年將新增逾 1 億張發票用量，因此，初期公用事業只開立無紙化的電子發票，但需提供包括用戶對獎、中獎通知，以及寄送中獎發票等服務，以兼顧用戶權益。

財政部修改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正式將公用事業自免開立統一發票行列中除名。全台共有 44 家電信、瓦斯（熱能）、水力及電力事業，明年開始，不可僅提供收據給用戶，必須開統一發票。

目前全台營利事業一年開出的統一發票總數高達 80 億張，因為水電等公用事業加入開立發票行列後，估計全台新增的發票量一年約達 1.02 億張。

財政部表示，發票開立數量增加，多一張發票就多一次中獎機會，顧及公用事業開立紙本發票成本，初期同意公用事業可優先開立電子發票，但要求相關公用事業須主動提供用戶對獎服務。

【2015/03/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出售不動產倘約定由買受人承受出賣人之債務或稅負，應全數計入銷售價格申報特銷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課稅規定外，均應以其銷售價格按稅率 10%或 15%計算特銷稅稅額。倘若買賣雙方約定部分款項係由買受人承受出賣人債務之方式抵償，仍應全數計入銷售價格申報特銷稅。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地，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9 月與乙君簽約買賣契約，以總價 380 萬元出售其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不動產，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經查獲發現該不動產買賣簽約之總價遠低於鄰近不動產成交時價，且於辦理移轉登記於乙君時，並未塗銷甲君原所設定之抵押權，嗣於 103 年 1 月由抵押權人向法院申請拍賣，拍賣所得之價金大部分用於償還甲君之債務計 900 萬元，剩餘 30 萬元方分配給乙君，爰將上開乙君所承受之債務 900 萬元亦計入銷售價格計算應繳納之特銷稅，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此外，有鑒於許多民眾因不了解特銷稅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同時因應個案情形不同，該局率先推出「特銷稅預約健診」服務，有疑義的民眾可撥打該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提供之預約專線，依照個人需求就近指定任一分局、稽徵所，將有管家式專人專辦客製化的諮詢服務，並以同一民眾同一服務人員諮詢服務為原則，同時在諮詢服務後，民眾也可利用問卷回饋意見，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免奢侈稅交易 3 類型最常見

2015-03-12 03:53:03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公布 11 種短期交易但免奢侈稅的樣態，國稅局指出，其中「出售 2 親等內親屬贈與且持有超過 2 年的不動產」、「夫妻出售婚前各自的自住不動產」與「出售借名登記又返還的不動產，合計持有超過 2 年」等狀況最常見。

財政部表示，民眾持有房地未滿 2 年就出售，只要不符合奢侈稅免徵要件，就要在簽訂買賣契約隔日起 30 日內主動申報繳納奢侈稅，國稅局不會主動寄發單通知繳納。為避免誤傷無辜，財政部日前大幅擴大豁免形態，新增 11 種交易樣態，雖然屬短期交易，但不必繳奢侈稅。

國稅局表示 11 種新的奢侈稅豁免類型中，有三種最常見，第一種是出售 2 親等內親屬贈與且持有超過 2 年的不動產」。

官員舉例，有位民眾將持有超過 2 年的房地無條件送給女兒，但女兒一時周轉不靈、急需用錢，在受贈後一個月內就把房子賣了。雖然女兒出售房地屬短期交易，但因房地原屬父母長期持有，不屬炒作行為，免課奢侈稅。

第二種常見狀況，則是夫妻 2 人在結婚前各自持有 1 戶自住房地，但買入不久結婚，婚後出售其中一戶。官員說，嫁娶看緣分，因結婚而賣屋不算炒作，也可免課奢侈稅。

「出售借名登記又返還的不動產，合計持有超過 2 年」的情況也很常見，官員舉例，楊君於 79 年時間購入房地，因種種原因，將房地借名登記於姪子名下。事後楊君申請終止借名登記，103 年 6 月 1 日時經法院判決將房地移轉登記回自己名下，於 104 年 2 月 1 日出售。

國稅局官員指出，因楊君及其姪子總持有房地的期間合計超過 2 年，屬長期持有，因此免課特奢侈稅。

【2015/03/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投資損失應由實質運用投資款產生營運虧損之公司減資或清算才能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切勿藉完全控制之紙上公司辦理減資認列投資損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以免查獲後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該局舉例，查核甲公司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其他損失 13,809,144 元，係 100%投資之英屬維京群島 A 公司減資以彌補對投資香港 B 公司之虧損。經進一步查核後發現，甲公司為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乃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 100%持股之 A 公司，再透過 A 公司 100%投資香港 B 公司，並由香港 B 公司於深圳及寧波成立辦事處。

A 公司 94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除銀行存款外，僅有對香港 B 公司長期投資乙項，另 A 公司損益表 94 年度成本費用，亦僅列報營業外支出之投資損失，顯見 A 公司 94 年度並未有營運活動僅為轉投資事業，且轉投資對象即為香港 B 公司，實質運用甲公司投資款產生營運盈虧之公司係香港 B 公司並非 A 公司，故以甲公司未能提示香港 B 公司之減資或清算等原出資額業已折減之證明文件，無法認定投資損失確已發生，爰剔除補稅。

該局強調，租稅法重視的是足以表徵納稅能力的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故在解釋適用稅法時，不能僅止於形式上的公平，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的享有者予以課稅，才符合實質課稅及公平原則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7)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受理股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股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若當事人不能繳附者，公私事業不得受理辦理移轉登記。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民營事業違反者，處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6)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承租人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時，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租賃計算所得基礎。

該局說明，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 扣取補充保險費，承租人如因租賃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應以承租人負擔之稅費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雙方於租賃契約約定甲公司每月給付乙君租金 60,000 元，另甲公司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租金之扣繳基準為 68,181 元[即 $60,000 \text{ 元} \div 88\% (1 - 10\% \text{ 扣繳率} + 2\% \text{ 補充保險費率})$]，即甲公司每月應繳納租賃所得扣繳稅款為 $68,181 \times 10\% = 6,818$ 元。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偽造變造醫療單據，經查獲除裁處罰鍰外，另涉有刑事訴追，不可不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不實醫療單據虛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方式逃漏稅捐，經查獲除須補稅外，如尚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為逃漏應繳納稅捐，塗改就診日期及醫藥費金額等，製作不實醫療單據，於不同年度重複使用，持以申報綜合所得稅，以虛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用以降低課稅所得，達減少稅負者，如經查獲，除予補稅外，因涉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將受刑責追訴。

該局舉例，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甲君，為逃漏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 100 年度所取得之醫藥單據予以偽變造就診日期及醫藥費金額後，以彩色複印之方式製作 102 年度不實醫藥費單據，並持以申報虛列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逃漏綜合所得稅，影響國家稅課收入，除遭補稅及核處漏稅罰外，因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等罪，予以移送刑責。

該局呼籲，列舉扣除額異常為稅捐機關加強審核項目，納稅義務人切勿意圖僥倖，投機取巧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須補稅處罰外，另涉有刑事責任追訴，實在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財產出租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調整

屏東市李小姐來電詢問：其 102 年有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已依契約申報租賃所得，何以近日因該筆所得被調增並收到補稅通知？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對此提出說明：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亦即須「實際取得現金或現金等值客體」，始認為所得業已實現。惟在財產租賃之情形，則例外不採「收付實現」制，其原因係立法者為了防止租賃雙方藉故低報租賃所得逃避所得稅，故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如納稅義務人出租財產，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其租賃收入，因此只要當事人約定之租金顯低於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即得將出租人之收入調整至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無須證明租金收入數額是否確如調整數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加計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該筆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原申報虧損 6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虛列薪資支出 250 萬元，核定甲公司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50 萬元，虛列薪資支出造成漏報所得額 250 萬元部分，其漏稅額為 42.5 萬元(250 萬*17%)，雖因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但處罰金額以 9 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謝小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2〕

更新日期：2015/0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